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承辦人：黃淑華
電話：08-7535416
傳真：08-7560049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400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冠福局長主講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規與實務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- 二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5日下午5時止，實體上課60人，視訊上課50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jYCpHbUc83Wq87S8>。
- 六、本會預計於114年3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簡報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)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4 年度第 2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~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視訊上課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題：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規與實務

主講人：陳冠福局長

歷任 高雄縣政府地政處長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 副局長

現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長

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李靜怡理事長致詞
09:35~11:00	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規與實務 主講人：陳冠福局長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10	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規與實務 主講人：陳冠福局長
12:10~12:25	Q&A 時間
12:25~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BjYCpHbUc83Wq87S8>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。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 50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